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鲁0211破申7号

申请人：深圳市贝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仁恒梦创广场1栋三单元12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8126449。

法定代表人：周艳，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冰洁，广东迎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乐，广东迎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青岛格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路398幢6层6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9752971XA。

法定代表人：许家礼。

2025年1月，申请人深圳市贝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青岛格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青岛格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青岛格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院依法查明，经本院审理，以（2013）黄商初字第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格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偿付深圳市泓亚光电电子有限公司货款50430元，并负担其他费用。青岛格瑞光电技术

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书，上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青民二商终字第103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青岛格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深圳市泓亚光电电子有限公司货款45000元，如不能按期支付，深圳市泓亚光电电子有限公司有权按一审判决申请强制执行。上诉法律文书生效后，青岛格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深圳市泓亚光电电子有限公司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青岛格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被人民法院中止执行。后，深圳市泓亚光电电子有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2019年由深圳市贝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

另查明，青岛格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许名朋、范莉，许名朋认缴出资495万元，持股比例99%，范莉认缴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1%。

本院经审查认为，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青岛格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尚欠深圳市贝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务且经强制执行无力清偿，足以证明被申请人青岛格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青岛格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贝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青岛格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卿

审 判 员 神 维 东

审 判 员 陈 仁 帅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周 淑 雅